2021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报材料及说明（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项目类）

2.单位公函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项目各方合作协议

5.项目学费明细

6.项目经费配套说明

**二、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项目类）为网上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2）单位公函由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3）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请点击下载模板](https://www.csc.edu.cn/attached/file/20200729/20200729152816_7607.docx)）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实施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每个申报项目须单独出具，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4）项目实施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如拟申报项目涉及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5）项目学费明细仅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需提供。如申请学费资助，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供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及学费负担办法证明材料，并于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

（6）创新项目优先支持有校内配套经费或其他来源经费支持的项目，如有此类情况，请务必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确认，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